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

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287号

关于清洁取暖用电市场化采购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,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, 山东电力交易中心:

为科学有序推进全省清洁取暖工作,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》(发改价格〔2017〕1684号)等文件规定, 决定开展清洁取暖用电市场化采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电价政策

委托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代理相关清洁取暖用户采购市场低价电量, 并予以优先购电保障。“清洁取暖用电市场化采购”

项目采暖季期间，全电量暂按现行目录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.8 分钱（含税）执行，后期根据市场化实际采购情况多退少补，最终实际执行电价不高于用户现行目录电价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纳入“清洁取暖用电市场化采购”范围的项目为：执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的城市建成区电代煤项目、其他居民住宅小区采用电采暖或热泵等电辅助加热取暖项目（已执行居民电价、实施低谷电量奖励等价格政策的项目除外，下同）。清洁取暖设施用电应当单独计量。

项目自主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的，自动停止执行本通知规定的电价政策，并按照市场交易规则结算电费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城市建成区电代煤项目。电网企业根据改造项目清单，自次月抄见电量起执行上述价格政策。

（二）其他居民住宅小区采用电采暖或热泵等电辅助加热取暖项目。由产权单位（或委托物业公司）向当地电网企业提出申请，电网企业核实用户用电设备后，自申请次月抄见电量起执行上述价格政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所指采暖季，是指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。为便于操作，按照电网企业 12 月至次年 4 月抄见电量执行。

（二）每年 5 月 31 日前，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将清洁取

暖用电市场化采购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山东能源监管办，并对相关用户电费进行清算。

(三)各地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山东能源监管办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国家能源局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日印发
